

113 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實施計畫

一、 辦理目的

2015 年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亦大力推廣「淨零綠生活」，「淨零綠生活」是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需從淨零生活開始轉型，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的改變，營造永續及低碳生活型態。而「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為環境永續的基石，環境部大力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站，利用網路不受時空限制的特點，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使環境教育成為彈性化、樂趣化、普及化的生活常識。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特舉辦環境知識競賽，議題結合環境時事及知識，鼓勵民眾透過刺激的挑戰競賽，發揮潛力、激盪腦力，體現環境知識力量與膽量；競賽各組前五名將進軍全國決賽，與各路好手切磋交流，擴散環境教育觸及面，持續帶動民眾關注環境保護議題。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協辦單位：大葉大學

三、 辦理日期

- (一) 縣內初賽：11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六)
- (二) 全國決賽：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

四、 辦理地點

- (一) 縣內初賽：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 (二) 全國決賽：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五、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以及社會組四個組別，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限擇一縣(市)及組別報名參加。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表一、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限擇一縣(市)及組別報名參加。 2.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3.各組前 5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六、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二) 報名網址：<http://www.epaee.com.tw>。

(三) 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 23:59 止。

(四) 報名規定：自行上網報名，完成報名後請再次查詢，確認報名成功個人資料正確性；參賽資格以報名網站資料為準，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資料如有誤，應通知本局，並以 E-mail 通知報名網站系統管理單位(台灣環保生活協會 epaee1@gmail.com)更正，現場無法受理參賽人員姓名或學校更正。

(五) 注意事項：應填寫正確且常用的電子信箱，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週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通知。

(六) 參賽選手競賽當日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如附錄一）及其他具照片可供辨識之證明，以利競賽審查。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

核對身分(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近期照片之「113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七、 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

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如下，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一) 國小組報名人數限 150 人。
- (二) 國中組報名人數限 150 人。
- (三) 高中(職)組報名人數限 90 人。
- (四) 社會組報名人數限 90 人。

表二、報名人數限制

組別	報名人數
國小組 高中(職)組	原則上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惟報名人數如超出該組人數限額 10%，將協調各校分配報名名額。
國中組	學校學生總人數200人以下：每校2人 學校學生總人數200人~500人：每校4人 學校學生總人數500人~1000人：每校7人 學校學生總人數1000人~2000人：每校10人

註：如學校報名人數超過人數限制，可先列預備名單提供給本局，如接近報名截止時間仍有剩餘名額，主辦單位除再次提醒各校外，得視報名情形分配名額。

八、 競賽題目(暫定)

- (一)命題範圍包含國家環境保護當前推動相關政策及時事、指定影片及本縣環境相關議題。
- (二)指定影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環境知識競賽影片專區」(<https://elearn.moenv.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觀看。
 - 1. 淨零政策與法規 (0.5 小時)
 - 2. 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2 小時)
 - 3. 空品小學堂(1 小時)
 - 4. 減碳要淨力，生活要帶綠(1 小時)

九、 競賽規則

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競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時，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三) 淘汰賽(以畫卡方式答題)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及答案選項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同時以語音宣讀。每一題為一幕，參賽者隨即於答案卡上作答，當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競賽時間 40 分鐘。
4. 以畫卡方式答題，可自備文具，或使用大會提供的 2B 鉛筆及橡皮擦於答案卡作答，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競賽場地，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經主辦單位進行電腦讀卡作業後，立即於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限制晉級名額進入驟死賽(如下表三)，若前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5 名，人數超過 5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

表三、各組淘汰賽晉級驟死賽之名額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晉級名額	前 40 名	前 40 名	前 25 名	前 25 名

(四) 驟死賽(以舉牌方式答題)

- 1.晉級驟死賽之參賽者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驟死賽會場。
- 2.驟死賽題數無限制，競賽試題為 4 選 1 之選擇題。
- 3.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一幕為一題)呈現，同時以語音宣讀。
- 4.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每位參賽者桌上分別有標記 1、2、3、4 之號碼牌。
- 5.語音宣讀題目後會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之答案號碼牌，但先不舉起，待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者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6.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或更換座位繼續答題直至產生名次。判定淘汰離場者，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7.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五) PK 賽

- 1.依循「驟死賽」規則第 2 至第 5 點辦理。
- 2.PK 賽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3.「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名次為止。
- 4.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 5 點辦理。

十、 競賽流程

因應場地及人數限制，當日競賽分為上午場(國中組及社會組)及下午場(國小組及高中(職)組)，活動流程表暫擬如下表四。

表四、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20~09:00	參賽者、陪同者報到		1.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2.參賽者領取名牌及參賽證明 3.陪同者領取餐盒兌換券
	國中組	社會組	
09:00~09:10	開始入場		1.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 2.參賽者至競賽會場，按座位表入座。 3.主辦單位將於試場搖鈴或提醒時間，參賽者應自行注意時間，主辦單位不負通知個人之責。
09:10~09:20	淘汰賽規則說明		1.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同時語音播送題目及選項。 2.以投影方式公布答案，若有疑義待裁判團判定。 3.團進團出至洗手間。 4.公佈驟死賽名單並統一帶晉級者至驟死賽競賽會場。 5.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 6.驟死賽中答錯者逕行離場，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
09:20~10:00	淘汰賽		
10:00~10:40	1.答案公告、題目釋疑 2.公佈進入驟死賽名單		
10:40~10:50	驟死賽規則說明		
10:50~11:20	驟死賽		
11:20~11:40	公佈各組得獎名單 合照留念		
11:40~13:00	領取餐盒 中午休息		
13:00~13:40	參賽者、陪同者報到		1.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2.參賽者領取名牌及參賽證明 3.陪同者領取餐盒兌換券
	國小組	高中(職)組	
13:40~13:50	開始入場		1.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 2.參賽者至競賽會場，按座位表入座。 3.主辦單位將於試場搖鈴或提醒時間，參賽者應自行注意時間，主辦單位不負通知個人之責。
13:50~14:00	淘汰賽規則說明		1.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同時語音播送題目及選項。 2.以投影方式公布答案，若有疑義待裁判團判定。 3.團進團出至洗手間。 4.公佈驟死賽名單並統一帶晉級者至驟死賽競賽會場。 5.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 6.驟死賽中答錯者逕行離場，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領取餐點
14:00~14:40	淘汰賽開始		
14:40~15:20	1.答案公告、題目釋疑 2.公佈進入驟死賽名單		
15:20~15:30	驟死賽規則說明		
15:30~16:00	驟死賽開始		
16:00~16:20	公佈各組得獎名單 合照留念		
16:20~	賦歸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參賽者獎勵辦法如表五，學校組獲獎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敘獎，第 1 至 5 名給予嘉獎 2 次，第 6 至 15 名(高中組第 6 至第 10 名)給予嘉獎 1 次。學校組之參賽者另可領取參賽證明乙紙。

表五、參賽者獎勵一覽表

組 別	等 第	名 次	獎 勵
國小組 國中組	特優	第1名	禮券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等	第2名	禮券7,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	禮券5,000元及獎狀乙紙
	甲等	第4名	禮券3,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5名	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第6名至第15名	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紙
	晉級驟死賽未獲名次者		禮券200元
高中職組 社會組	特優	第1名	禮券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等	第2名	禮券7,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3名	禮券5,000元及獎狀乙紙
	甲等	第4名	禮券3,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5名	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第6名至第10名	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紙
	晉級驟死賽未獲名次者		禮券200元

- (二) 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環境部舉辦之全國決賽，倘若欲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須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其資格將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 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獲取良好成績，學校組前 5 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將予以獎勵如表六。指導老師以獲獎學生填寫之報名資料為準，必須為輔導所服務之學校參賽學生獲獎始符合獎勵資格。同一指導老師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不重複給獎。獎勵於賽後另行通知領取，需配合簽收領據辦理核銷作業。

表六、獲獎者之指導老師獎勵一覽表

組 別	學生獲獎名次	指導老師獎勵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第1名至第5名	禮券500元

- (六) 指導老師另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敘獎，第1至5名給予嘉獎2次，佳作給予嘉獎1次。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每位學生限一位指導老師且必須為輔導所服務之學校參賽學生獲獎始符合獎勵資格。

十二、附則

- (七) 本競賽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
- (八) 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 (九)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自行注意應報到及應進入試場內之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如參賽者已經報到，但未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內，逾表定時間或已開始宣讀題目，主辦單位將拒絕入場。主辦單位將於試場搖鈴或提醒時間，參賽者應自行注意時間，主辦單位不負通知個人之責。
- (十) 各組競賽現場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 (十一)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版電腦、智慧型手錶、鬧鐘、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靜音或關機。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二)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十三)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四)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返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十五)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六) 考試應遵守試場規則，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驟死賽如賽後經主辦單位發現有誤判之情況，不論是否為善意，主辦單位得判定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或進行必要之處置；為避免爭議，參賽者應自行留意答題情形，驟死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參賽者應於現場立即反映，如已離開會場，主辦單位將不受理。
- (十七)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十八)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由主辦單位代為收取繳納並申報。
- (十九)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之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 (二十) 本活動凡參賽者及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二十一) 本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驗證身分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臨時學生證

請
黏
貼
照
片

學 校 名 稱：

就 讀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領獎須知事項

一、本領據資料表之各項資料請依確實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

二、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承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並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稅說明如下：

(一)獎品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二)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需另扣繳 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三)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

三、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取消得獎資格。

四、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